

國際環保公約

巴塞爾公約對我國廢棄物進口之影響

邢浩然* 黃錦明**

摘要

自從巴塞爾公約於1992年5月正式施行以來，國際上均期望該公約能夠有效地管制有害廢棄物的非法跨國運送和最終處理處置，但其管制項目的定義和管制範圍等仍有爭議，經過數年的努力與OECD、WCO等國際組織的配合下，巴塞爾公約將於1998年1月1日起發揮其管制功能。

巴塞爾公約下設之技術工作組經過四次會議討論後，研擬出有害廢棄物建議管制清單，該清單將提交巴塞爾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進行討論表決，以便成為未來管制的依據。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民國86年接受工業局委託執行「巴塞爾公約對國內產業之衝擊研析」專案，對國內產業進口有害廢棄物與該清單中的管制項目進行比對，並輔以工廠訪視的結果，進行初步的衝擊評估。由評估結果看來，巴塞爾公約對我國產業中使用二次原料的廠商其衝擊不大，但肥料業和水泥業可能因該公約的管制而遭受較明顯的影響。

【關鍵字】

- 1.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 2.技術工作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WG)
- 3.建議管制清單(Preliminary Lists)
- 4.世界關稅組織(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 WCO)
- 5.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Code)

*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工程師

**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小組長

一、巴塞爾公約起源

自從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世界經濟開始起飛，工業生產亦大幅上升，造就了人類生活舒適度的提升。由於產品的增產亦使得所產生的廢棄物量增加，同時，為了製程上的需要，數以千計的有毒物質被應用於生產過程中，目前全球每年約生產4億噸的有害廢棄物，而一般的工業廢棄物尚不包括在內。許多國家在處理廢棄物的問題時，已注意到有害廢棄物對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危害，為了保持其週圍自然環境不受到破壞，而從立法和行政上加強對有害廢棄物的管制。基於國內的嚴格管制標準、高昂的處理費用、場址選擇困難或處理技術能力不足等因素，將廢棄物運往遠處處理，尋求低成本的處理方式，以達到經濟上省錢的目的，於是將廢棄物運往國外處理便成為一種國內默許的模式，且依輸入從嚴、輸出從寬的管理方式來規範有害廢棄物的運送。然而，由於不同的國家對有害廢棄物的法令管制和處理技術差異甚大，廢棄物的任意跨國運送，往往引起許多環境生態與人類健康等影響的疑慮。然而因運送過程中人為疏失、處理不當、任意傾倒、或送往落後國家後棄之不顧，造成當地環境危害或嚴重的意外事件和國際糾紛層出不窮。此類事件一再地在各國的環境中上演，造成各國政府和人民的困擾，同時亦形成環境保護上的隱憂。

二、跨國運送廢棄物的國際環保糾紛

1976年義大利Seveso的一家農藥工廠發生爆炸意外，而工廠中的戴奧辛化學物質外洩污染了土壤，公司當局將受污染的土壤剷起後置入55加侖的汽油桶中封存；但6年後，該批油桶便不知去向，直至1983年於法國北部的一處小村莊被發現。法國政府即要求義大利政府將該批油桶收回，但遭到義大利政府拒絕，最後由該農藥工廠母公司所在地的瑞士政府，基於道義責任出面將其收回⁽¹¹⁾。

1989年義大利的某些製造者將有害廢棄物輸出至奈及利亞並企圖棄置於奈及利亞的可可港，奈及利亞政府發現後要求義大利政府進行後續的處理善後工作，義大利政府接受奈及利亞政府的要求並雇用德國籍的貨輪將該批廢棄物運返義大利，但因義大利居民反對，因而無法進入義大利，而歐洲各國亦拒絕該船的入港申請，目前該船仍長期停泊於法國外海的公海上^(11, 12, 15, 16, 19)。

同年於美國費城所產生的工業廢棄物之焚化灰渣，其中含有放射性物質和有毒重金屬，約14000公噸，企圖運往巴哈馬時，遭該國政府拒絕入港，於是，該船於行經加勒比海各國、西非及東歐的途中，一再更改船名並繼續航行，最後該批灰渣便不知去向，據信已被傾倒於印度洋中⁽¹⁹⁾。

最近發生的案例是1997年2月中共對一名美國商人以私運家庭廢棄物(含廢電池)至中國大陸而被中共當局起訴，該名商人被處罰50萬美元(合新台幣1,400萬元)和5年的有期徒刑⁽¹⁹⁾。

三、巴塞爾公約的簽署

類似的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的國際糾紛案件不斷的發生，聯合國環境署(UNEP)於1989年3月召集105個國家和歐盟(現已改名為歐聯，EU)共同簽署巴塞爾公約，以有效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和處置的相關工作。巴塞爾公約共有29個條文和3個附錄。公約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指的是列在附錄I的各項物質(但必須含有附錄III所列的各項特性)，或各國立法規範的物質。但附錄II所列的各項物質(一般住家廢棄物及其焚化後的殘餘物)、其他國際條約管制的放射性廢棄物及船舶上之一般廢棄物，則不在巴塞爾公約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範圍之內⁽¹⁸⁾。

1992年5月巴塞爾公約正式生效後，各締約國便積極尋求解決其國內廢棄物的方法，並於第一次締約國大會中決議明文禁止已開發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至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但公約中並無具備法律制裁力的條款可資運用。然而在全球每年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超過4億噸的情況下，不同國家處置相同類型的有害廢棄物的費用差異頗大，工業化國家為了自身經濟和環境上的考量，尋找費用最低的處置地點和距離愈遠愈好的前提下，就極易引起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行為。因此於1994年召開之第二次締約國大會中，達成另一項非強制性的限制，即是禁止有害廢棄物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運往非OECD國家進行最終處理處置的工作，同時，自1997年12月31日起，也禁止任何可回收的有害廢棄物自OECD國家運往非OECD國家。

隨後於1995年9月召開之第三次締約國大會中，經過5天熱烈的討論後，上述的非強制性的禁令修改成強制性禁令，使其成為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命令，至此，巴塞爾公約正式成為與蒙特婁議定書一樣，具有制裁能力的國際公約⁽³⁾。

四、巴塞爾公約現況

巴塞爾公約目前共有113個國家和歐聯(EU)加入並認可該公約的所有條款(截自1997年7月的統計數字)⁽¹⁾，然而全球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最大的美國，目前並未認可該公約的所有條款，其未認可該公約的原因是美國國內認為巴塞爾公約本身對於廢棄物的定義、範圍不明確，且對於有害廢棄物的分類清單與美國現有法令規範不一致並存有疑慮，倘若美國成為公約管制的對象，其國內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將無法任意輸往國外做最終處理處置或回收再利用，此舉將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有所損害；另一方面來自於內部利益團體的強力反對，認為巴塞爾公約的管制將使其國內廠商的全球競爭力下降。基於上述各種原因，使得美國遲遲未能正式成為公約管制的對象。

對於大部份的非洲國家仍未成為公約的締約國這亦是巴塞爾公約目前極需努力的對象。因為這些國家多半長年政治局勢不穩定、缺乏廢棄物相關處理技術或足夠的資金等因素，使其易成為其他工業化國家的垃圾場。因此，巴塞爾公約的附屬單位，如秘書處和技術工作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簡稱TWG），早已開始規劃並利用現有的最佳可行性技術，對缺乏廢棄物相關處理技術的國家進行技術的轉移工作，且於全球各地設立技術中心，進行相關處理技術的發展和人才訓練的工作。同時，挹注資金輔助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以協助建立相關處理技術和教導環境保護的概念。

TWG於1995年的吉隆坡會議中，將原本定義不清的公約附錄I的品目參照OECD國家的管制清單，明定出廢棄物清單未來管制趨勢，包括應嚴加管制的廢棄物清單（List A），不受公約管制的廢棄物清單(除非其中有害物質的濃度高於附錄III的標準)（List B）及尚需討論的部份（List C）。同時，會中亦重申自1998年1月1日起禁止所有有害廢棄物自OECD國家運往非OECD國家，且歐聯將不會與非OECD國家以簽訂雙邊協定的方式解決有害廢棄物的問題。1996年9月的曼徹斯特會議中決議，僅允許輸出可回收的廢棄物至非OECD國家進行回收再利用；同時接續吉隆坡會議中對廢棄物清單的討論工作並將結論歸納成表，其中列出55項應嚴加管制的廢棄物(請參閱污染防治報導第106期第5頁)。1997年2月TWG第12次會議對前述之暫時性列表做出最後的決定版本，並將於同年10月召開之第4次締約國大會中交付各締約國討論表決⁽⁸⁾。

五、巴塞爾公約的趨勢

自從1989年簽署巴塞爾公約以來，公約中較具爭議性的論點有：

1.責任與賠償(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和緊急基金(Emergency Fund)

由於許多國家對於因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行為所造成的危害，其責任與賠償的認定方式和責任歸屬問題，存在著很大的歧見，至今仍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對於保險與相關財務保證而言，目前由於國際性保險業界對於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保險並無相關的承保案例可尋，有害廢棄物的特性及其危險性與保險業者所欲設計的保單內容和保險費用息息相關，但卻缺乏相關的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且各國政府及其國內業者對於保險的承作及規範仍有反對的意見；國際上因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與處置而引起之意外事件案例不多，對於相關的責任歸屬之認定、豁免(Exemption)情況、分擔金(Contributions)的比例設定、求償時限(Time Limit of Liability)等議題仍有待各締約國協商。緊急基金的設立則是另一個難題，美國質疑緊急基金的設立、收取方式、分擔金額、使用方式、管理等方面無法做到公平的原則，並擔心緊急基金會成為其財政上的一項負擔(類似聯合國的情形)。持有類似疑慮的國家也不在少數，造成公約運作的遲緩和效能不彰。

2.有害廢棄物的管制清單

自1992年5月巴塞爾公約正式生效以來，許多國家便對公約附錄I中的列管廢棄物的清單抱持著各種意見。的確，公約附錄 I 中的列管廢棄物的分類清單及其定義在當時是非常的模糊不清。TWG便著手開始修正附錄 I 中列管廢棄物的分類定義，在1995年的吉隆坡會議中，便列出30餘項應嚴加管制的廢棄物，1996年9月的曼徹斯特會議中便列3個表，總稱暫時性列表。在曼徹斯特會議中，已可看到未來巴塞爾公約管制廢棄物的趨勢，雖然目前TWG尚未決定出應嚴加管制的廢棄物分類清單，但在其後續的會議中，如1996年12月於德國柏林的非正式會議和1997年2月於瑞士日內瓦的第12次會議，已將懸而未決的項目陸續加以決定並徵詢各方的意見。TWG的這些動作主要是為了1997年10月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和年底公約全面強力執行做準備。

3.與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

在1992年公約正式實施後，由於國際間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和境外處置均以貿易的方式進行。世界關稅組織(WCO)為配合公約的順利推行，已著手進行商

品統一分類編碼(HS Code)的修正工作，預計於2002年1月將所有的商品統一分類編碼(HS Code)的修正工作全部完成。國際原子能委員會(IAEA)也將考慮以成立聯合公約的方式，協助巴塞爾公約管制核廢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目前巴塞爾公約並未管制)。OECD表示將巴塞爾公約的管制方式與目前OECD廢棄物相關的指導案作一合併，是OECD廢棄物管理政策組的未來工作重點。與海事運輸有關的倫敦公約，亦將於未來的相關議程設定時納入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為討論的議題，並尋求於倫敦公約修正案中交付會員國表決。

4.人才訓練與技術轉移中心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人才訓練與技術轉移中心，以協助區域中的國家訓練有害廢棄物處理的人才、轉移有害廢棄物的處理與管制技術、提供相關經費等目標。人才訓練與技術轉移中心的問題是講師的招募與資格的認定、課程的規劃、中心的自主財源、中心的設施及對中心的捐贈方式等，需要進一步的確認。

5.雙邊、多邊與區域性協定

目前國際間的雙邊協定計有美國與墨西哥、美國與加拿大、美國與奧地利、英國與泰國和德國與南非等有害廢棄物的輸出入雙邊協定，而區域性協定則有地中海有害和危險物品運輸協定和太平洋區域的Waigani協定等，但上述的協定多為已開發國家間的協定，除了Waigani協定、英國與泰國雙邊協定外，而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多發生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間，目前並無兩者間可茲規範相關的協定，因此公約秘書處希望各國能夠簽訂相關的協定(需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要求)來保障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運送之行為不會危害出口國、進口國和轉運國的權益。

上述各項討論議題已於1997年6月23-27日的第三次特別開放委員會(Open-ended Ad Hoc Committee)會議中被提及，而該次會議是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前的最後一次的討論，接下來於1997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前會主要是進行大會前的相關事務協調工作。

可預期的是，在第四次締約國大會中，各締約國將就上述的議題加以討論，並做出決議。其中，對於有害廢棄物的管制清單的部份應可獲得大會的通過，其餘可能的議題，如賠償責任、保險和緊急基金、人才培訓和訓練中心的成立等，則端視各締約國於大會中協商的結果而定。

六、國內產業進口廢棄物之現況

根據我國海關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平均進口456萬公噸的廢棄物，其中以廢紙、廢金屬和廢礦渣為大宗，所輸入的廢棄物中約40萬公噸屬有害廢棄物，其部份進口廢棄物的品目、數量及使用業別如表1：

表1 有害廢棄物進口量統計

品名	重量(公噸)	使用產業別
冶煉鋼(鐵)所產生之熔渣、浮渣(粒狀 熔渣除外)及錫皮(鐵屑)	48,120	化學原料業
含有其他金屬或金屬化合物之灰末及渣滓	125,156	水泥業，焊條製造業
其他熔渣及灰末，包括海藻灰	23,537	耐火材業
其他石油殘渣得自瀝青礦物質之殘渣	16	不詳
皮革或合成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 製造皮製品者	4,638	肥料業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84年統計結果

七、國內產業廢棄物使用現況

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根據以往所建立的工廠資料庫和海關、國際貿易局所提供之進口廢棄物的廠商名單中，進行篩選工作，首先依據進口量大者如含有「其他金屬或金屬化合物之灰末及渣滓」、「皮革或合成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皮末、皮粉)」、「碎玻璃及玻璃塊」等三項品目，由其中挑選出具代表性的工廠進行訪視的工作，訪視結果如表2。

八、巴塞爾公約對我國廢棄物進口之影響

由TWG第12次會議所得之建議管制清單^(8, 20, 24)可知，巴塞爾公約將不會對我國廢棄物進口量較大者，如廢紙和廢鋼鐵，產生衝擊。以現階段所獲得之產業現況與TWG的建議管制清單做比較，我國肥料業和水泥業所進口之廢棄物分佔當年度進口量的2%和62%，將可能受到影響。而焊條製造業也將受波及。其可能的影響如下：

表2 進口廢棄物廠商之訪視結果

產業別	進口廢棄物類別	進口量(公噸)	問題發現
A.公司(焊條製造業)	非鐵金屬灰渣與熔渣	480	1.該公司自香港和新加坡進口含鉛之焊接灰渣與熔渣，公約管制後將造成來源短缺。 2.該公司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運往美國進行最終處置。
B.公司(金屬回收業)	非鐵金屬灰渣與熔渣(廢觸媒)	1,500	該廠自美國、澳洲、東南亞進口廢觸媒，其中含有釩、鉬等金屬。
C.公司(水泥業)	非鐵金屬灰渣與熔渣(煉銅後的殘渣)	43,200	電話查訪
D.公司(水泥業)	非鐵金屬灰渣與熔渣(煉銅後的殘渣)	40,500	1.該公司自日本進口煉銅後的殘渣，其中含50%左右的鐵。 2.灰渣與熔渣中約含0.1% (w/w)的鉛。
E.公司(貿易商)	皮革或合成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製造皮革者(皮末和皮粉)	570	1.該公司自韓國進口 2.部份廢皮革粉再轉往南非 3.電話查訪
F.公司(傢俱製造業)	皮革或合成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製造皮革者(皮末和皮粉)	少量	1.係皮沙發製造廠自馬來西亞進口皮沙發和較小的皮革(修補沙發用) 2.電話查訪
G.公司(肥料業)	皮革或合成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製造皮革者(皮末和皮粉)	3,600	該廠自韓國進口廢皮革粉。該廠表示其進口廢皮革粉中含少量的鉻，但尚未檢驗是否殺菌劑。
M.公司(光學玻璃業)	碎玻璃和玻璃塊	不詳	1.進口高價位之光學玻璃塊。 2.以廢棄物的名義進口高價位之半成品。 3.電話查訪
N.公司(電子業)	碎玻璃和玻璃塊	8	1.該公司自日本進口高價位之特殊玻璃進行磁碟機的磁頭製造。 2.以廢棄物的名義進口高價位成品。

*本表廠商名單由經濟部國貿局和關稅總局提供

- 1.肥料業：肥料業使用國外進口之廢皮革粉製造有機複合肥料，因廢皮革粉中可能含有六價鉻和(或)殺菌劑，如含有六價鉻和(或)殺菌劑就屬於巴塞爾公約的有害廢棄物暫時管制清單中的A35和A55項。一旦國外管制該項廢棄物的出口，該肥料業將面臨原料短缺的問題。
- 2.水泥業：由於水泥製程中須加入鐵粉以增加水泥的強度，而煉銅後所剩餘的殘渣中含有高量的鐵(50%以上)為最好的選擇。但銅渣中除含鐵的成份外，尚有鉛和砷。雖然目前尚未將廢銅渣列入管制項目中，但因其含有鉛和砷的有害成份，仍有可能於未來被列入管制清單中。
- 3.焊條製造業：目前業者進口含鉛錫合金的廢熔渣，已受到巴塞爾公約的管制，廢熔渣的來源大量減少，造成業者必須使用錫、鉛錠來製造焊條。生產成本上升使得業者轉為回收國內所產生的廢熔渣，但因法令規定的回收程序繁瑣，業者目前的回收方式仍不合法。

巴塞爾公約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層面和程度仍需待第四次締約國大會確定管制清單項目後，才能進行詳細的評析。但就整體而言，目前巴塞爾公約對國內使用廢棄物為二次原料的產業的影響並不如以往所預期的嚴重。

九、我國政府因應策略

由於巴塞爾公約將於1998年1月1日強力施行，政府相關單位亦積極研擬對策，以為因應。就政府和產業兩方面分述：

1.政府方面

- (1)目前巴塞爾公約中對於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或處理過程發生危害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的認定與緊急基金的設立等方面尚未有一致性的結論，但未來於巴塞爾公約之責任與賠償議定書條款訂定後，國內相關法規勢必需配合修訂，且於保險及財務保證上之要求將相對提高，例如：航運方面的管理辦法，貨物商品保險相關規定等。另外，對於巴塞爾公約中有害廢棄物處理人才培訓和區域訓練中心的設立，政府相關單位應可透過委辦單位以派遣講師或人員送訓等方式積極參與公約週邊組織的運作，以將受訓的成果推廣至國內各相關產業。
- (2)巴塞爾公約對於有害廢棄物的管制上，未來將加強與國際海關組織的合作，目前已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Code)進行統合。因此，我國海關及國貿局

對於進口列管廢棄物品目的C.C.C. Code和其內文敘述的配合修正，以及進口貨品的辨識及查驗工作等需配合國內相關法規共同修訂。但，進口列管廢棄物品目的管制編號和內文敘述的修正等牽涉到稅則的問題，尚需通過立法程序，且需與環保署未來確立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廢棄物品目相互配合。因此，上述單位在工作上的的配合將是重要的因素。

- (3)巴塞爾公約附錄 I 所規範管制之有害廢棄物清單，經技術工作組多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清單上的項目不斷增加，且列管品目亦趨明確。國內環保法規中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係採列表、製程認定及有害特性認定，與巴塞爾公約技術工作組所研提的列管清單不盡相同，因此，環保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對於有害廢棄物列管的作法，研修國內有害廢棄物的管制與認定標準，以符合該公約的要求。
- (4)國內有害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辦法正進行修正中，環保署準備將15項有害廢棄物列為禁止進口的項目，這15項有害廢棄物於巴塞爾公約中早已被列為應嚴加管制的廢棄物，而國內原本就沒有進口此類廢棄物，因此，不致造成產業的衝擊。惟該公約的建議管制清單於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後，將成為公約的官方文件及管制依據。因此，我國為全力配合巴塞爾公約的管制行動，勢必需全盤或部份接受公約的管制清單項目。屆時，我國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將隨著相關締約國的管制趨勢而需大幅修正。
- (5)由於巴塞爾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或非締約國在輸出入有害廢棄物時，除須符合公約的要求外，亦須簽訂多邊、雙邊、區域性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協定，以確保所有的運送、處理和處置能夠符合巴塞爾公約環境安全管理的要求。我國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簽訂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協定。為使國內業者順利將無法自行處理之有害廢棄物送往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處理，且符合國際的要求，政府應透過外交談判或類似的商業協定，與他國或地區簽訂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協定，以符合巴塞爾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之規範。
- (6)環保署與關稅總局應可合作研擬一套訓練海關人員對於有害廢棄物辨識與應變能力的課程，從有害廢棄物的特性、外觀、標示、簡易檢驗、災害應變與處理等方面著手，除了加強海關人員的查驗能力外，更應加強查緝以廢棄物申報之名，行進口原料或半成品之實的違法行為，以保障守法廠商和增加政府稅收。

2. 產業方面：

- (1)國內進口有害廢棄物為原料的產業，應積極尋求替代性原料，並應以製程改善和導入清潔生產做為長程目標，來減少該原料的使用量並提高生產效率，以避免遭受巴塞爾公約的衝擊。
- (2)水泥業所使用之進口銅渣中，可能含有鉛和砷的成份，建議業者應將銅渣中鉛和砷的成份列入採購合約中，以要求國外供應商降低鉛和砷的成份含量，以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範。但以長遠目標而言，業者應評估使用鐵砂代替銅渣之經濟可行性。
- (3)焊條製造業所使用之進口鉛錫熔渣，於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貨源已大量減少，業者可藉由回收國內的鉛錫熔渣和增加錫、鉛錠的使用，以因應該公約的管制趨勢。
- (4)肥料業所使用之進口廢皮革粉，業者應先查驗其中是否含有過量的六價鉻、殺菌劑或傳染性物質，並配合改採國內所產製的皮革粉，以因應該公約。就長期而言，業者應評估改變製程方式以製造無害的有機肥料(如使用生物污泥為原料)的可行性。
- (5)因應巴塞爾公約中環境安全管理準則之實施，業界應有效的進行污染預防、製程和污防設備與製程設備整合、以及設計縝密的預警制度，才能夠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 (6)積極配合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於廢棄物輸出時，與政府共同監督代清除、處理業的操作，以確保廢棄物的運送和處理過程中，不會污染環境或造成危害。
- (7)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業應加強製程減廢來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避免有害廢棄物無法於國內處理，又無法送往國外處理的困境。
- (8)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業，除應向政府誠實申報進口貨品成份、數量和相關許可文件外，亦應符合國內廢棄物清理法中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辦法的相關要求，如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或認可之證明文件。
- (9)國內產業應結合國外的供應商、協力廠或母公司，一起參與巴塞爾公約的各項會議，並於會議中發表意見，以爭取自身的權益，必要時業者可透過政府各駐外單位提供相關的協助。

參考資料

1. Model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as well as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http://www.unep.ch/sbc/doc95-4.html>
2. Texts on the Bilateral,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Basel Convention Series/SBC No. 94/009.
3. Report of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UNEP/CHW.3/L.1, 1995.
4.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http://www.unep.ch/sbc/doc96-1.html>.
5.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http://www.unep.ch/sbc/baselcon.html>.
6.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he Tenth Session, 22~26 April, 1996.
7.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he Eleventh Session, October, 1996.
8.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he Twelfth Session, 24~28 February, 1997.
9. New Consolidated Preliminary List of Wastes Placed on List A and on List B, UNEP/CHW/WG.4/12/3.
10. Work Programme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UNEP/CHW/WG.4/12/7.
11. Report, UNEP/CHW.1/WG.1/5/5.
12. Draft Report, UNEP/CHW/C.1/3/L.1.
13. Reporting and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 SBC No. 97/014.
14. Draft Decisions proposed by the Open-ended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UNEP/CHW/C.1/3/L.1/Add.1
15. 巴塞爾公約規定對我國貿易之影響-有害廢棄物進出口管制之研究，臺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6月。

- 16.我國因應國際環保事務其策略之迴顧、展望與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EPA-85-E3U4-03-20。
- 17.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調查-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對國內環境及產業影響與因應對策專案研究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84-H104-09-08。
- 18.推動事業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越境處理之發展與因應專案研究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85-H104-09-08。
- 19.國內工業面臨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策略，經濟部工業局，民國84年6月。
- 20.國內工業面臨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策略-子計畫：巴塞爾公約，經濟部工業局，民國85年6月。
- 21.國際環保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推廣，經濟部工業局，民國86年6月。
- 22.重點國際公約對國內產業之衝擊研析，經濟部工業局，民國86年6月。
- 23.李文欽、盧誌銘，從巴塞爾公約發展趨勢談我國因應之道，工業污染防治，pp. 1~15, Vol. 15, No. 1, 民國85年1月。
- 24.楊義榮，巴塞爾公約之發展及因應，工業簡訊第26卷第10期，PP.39~56. 民國85年10月。
- 25.邢浩然，細說從頭話巴塞爾公約，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05期，Vol. 9, No. 105, 民國85年12月。
- 26.邢浩然，巴塞爾公約中有害廢棄物管制的趨勢，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06期，Vol. 10, No. 106, 民國86年1月。
- 27.邢浩然，因應巴塞爾公約之環境安全管理，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09期，Vol. 10, No. 109, 民國86年4月。
- 28.邢浩然，國內產業因應巴塞爾公約之現況與問題，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10期，Vol. 10, No. 110, 民國86年5月。
- 29.邢浩然，巴塞爾公約管制清單速報，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11期，Vol. 10, No. 111, 民國86年6月。
- 30.邢浩然，巴塞爾公約動態速報，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114期，Vol. 10, No. 114, 民國86年9月。